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曼谷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举行。
2. 与会者听取了下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挪威气候和环境部长 Ola Elvestuen 先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的录像致辞，以及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 Dechen Tsering 女士的欢迎辞。
3. Elvestuen 先生在讲话中说，海洋垃圾是发展最快的环境问题之一，严重影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他回顾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强调了彻底停止向海洋排放垃圾和微塑料的重要性。
4. 安诺生女士在发言中说，这次会议是 1995 年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后开始的处理海洋垃圾征程的一部分。2017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一致同意支持长期消除向海洋排放垃圾和微塑料。她乐观地认为有可能解决这些挑战，但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采取行动，做出决策，对人类丢弃的东西赋予价值，并依靠科学为人类指明正确的方向。通过共同努力，与会者将展示国际合作的力量，在前几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推动减少海洋环境中塑料垃圾的政策。
5. Tsering 女士在发言中确认，该区域是最大的塑料垃圾产生地之一，这使得会议在曼谷举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环境署和东亚海洋协调机构上周在同一地点举行了侧重于该区域的 SEA of Solutions 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议强调了科学和数据作为合理决策（包括转向循环经济）基础的重要性。在一次承诺会议上，各利益攸关方在生产更易回收的包装等领域做出了承诺。与会者还获悉，

需要了解弱势群体在促进更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方面的立场，并改善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

二、会议开幕

6.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环境署理事机构副秘书长 Ulf Björnholm 先生作为会议秘书宣布会议开幕。

三、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7.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8. 以下专门机构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 下列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刚果农业发展协会、佛教慈济基金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比较环境法中心、地球岛研究所、环境调查机构、欧洲联盟、全球资源数据库、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海地霍乱研究资助基金会、国际农业及相关科学学生协会、国际化学协会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动计划、海洋保护协会、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农村地区发展方案、多元文化力量发展中心、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世界塑料理事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会议开幕式上，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3款和第18条第2款，以鼓掌方式选举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illian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ISatoru Iino（日本）（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Rose Makena Muchiri 女士（肯尼亚）（非洲国家）

Ruslan Butov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

报告员： Karen Watson 女士（圭亚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uchiri 女士由 Maxine Khakasa 女士（肯尼亚）代表出席会议。

11. 主席团成员将以该身份参加专家组随后的任何会议，直至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

C. 通过议程

12. 在 UNEP/AHEG/2019/3/1/Rev.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往工作的最新情况。
4. 一般性发言。
5. 对与海洋垃圾问题（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倡议和专门知识进行摸底调查。
6. 介绍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 (a) 评估工作；
 - (b) 技术和资金资源或机制；
 - (c) 评估效力的方法；
 - (d) 科学咨询委员会。
7. 其他事项。
8. 确定筹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备选方案。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3.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所有登记代表都收到的“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并请他们正直行事，尊重所有参与会议的人。

14. 她回顾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提请注意 UNEP/AHEG/2019/3/INF/1/Rev.1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

15. 主席说，会议不妨设立非正式分组来讨论议程分项目 6 (a)–(c)，以便在全体会议之外提供更多参与性和互动性对话的机会。这样的分组将是非正式的，其讨论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总结。全体会议对分组讨论议题的审议将反映在会议的正式报告中。

16. 在讨论该事项之后，会上一致赞同设立非正式分组来讨论议程分项目 6 (a)–(c)的意见。各小组将由主席团一名成员或某区域组的一名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一名代表共同主持。第 1 组和第 2 组各有两名共同主持人，将讨论的专题为评估工作和评估效力的方法（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 (a)和(d)分段）；第 3 和第 4 组也是各有两名共同主持人，将讨论技术和资

金资源及机制专题（根据该决议第 7 (b)分段）。第 1 和第 2 组的共同主持人将是 Ruslan Butov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Leida Rijnhout 女士（可持续未来利益攸关方论坛）（第 1 组），以及 Ayub Macharia 先生（肯尼亚）和 Ralph Schneider 先生（世界塑料理事会）（第 2 组）；第 3 和第 4 组的共同主持人将是 Terney PraDeep Kumara 先生（斯里兰卡）和 Griffins Ochieng 先生（环境正义与发展中心）（第 3 组），以及 Nathan Glassey 先生（新西兰）和 Philip Jacob 先生（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第 4 组）。

17. 一位代表对由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共同主持非正式分组的做法表示关切。主席说，非正式分组的共同主持人将口头总结这些小组进行的讨论。

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往工作的最新情况

18. 主席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专家组在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举行的头两次会议及其以来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主席提请注意，环境大会在其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大会第五届会议，并请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9. 根据 UNEP/AHEG/2018/1/INF/3 号文件所载的决策者摘要和 UNEP/AHEG/2018/2/2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治理备选方案的讨论文件摘要，继续就防治一切来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备选方案开展工作，以期制定综合办法，并为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备选方案。

20. 在以前的会议上，许多专家指出，有效的应对措施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议。必须从陆上和海上来源消除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避免渗漏，并采取全面、循证、全生命周期的办法，目的是转向对塑料进行资源节约型的循环管理。预防是最重要的，也是当务之急。处理环境中遗留下来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也至关重要。

21. 与会者指出，在专家组的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加强国际上的科学与政策衔接，采取更多行动支持循证方法，更好地了解塑料垃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在各级推动消除海洋垃圾。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包括：建立一个全球知识中心，可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从所有行为体和来源收集、整理和公开分享数据、坚实的科学知识和合理的科学做法；制定海洋宏塑料和微塑料的取样和分析指南；确定示范项目和项目与区域活动之间的联系；查明行为体、举措和做法。知识中心可以：发起活动；充当信息交换中心，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处理预防海洋垃圾以及无害环境和基于风险的回收的各方面问题；考虑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咨询小组；考虑以从源头到海洋的方式对塑料问题的健康和环境方面进行机构间审查；对工作过渡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考虑编写一份行业措施简编，以提高透明度；提供现有国家层面行动的例子，例如生产者延伸责任。

22. 关于加强协调和治理，有人强调，信息和研究是关键推动因素，总体做法应是综合、全面、透明和以证据为基础的，优先进行消除和预防。需要考虑的关键领域包括：科学与政策衔接；国际合作；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背景情况和能力有差异的现实。与会者提出的加强协调和治理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扩大现有伙伴关系和机制的范围（为此可在现有措施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协调结构）来加强全球协调；改善区域协调，特别是与国际文书的协调；鼓励采用新形式并加强现有形式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解决能力建设需要和机会问题，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当地社区；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

实体获取可用资源；考虑制订一项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考虑设立一个全球论坛，让各国政府、行业、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得以交流经验和协调行动。

23. 在谈到环境署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时，秘书处代表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启动了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全球审查。正在制定政策选择准则，以解决一次性塑料等问题，并正在创建一个关于一次性塑料的网上政策工具包，以及与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其他政策工具。环境署正在与地球观测组织蓝色星球和其他团体合作，改进监测和数据提供情况，并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领导力方向和专家方向大型在线公开课、对培训师进行监测和评估方面培训的活动，以及关于加强处理塑料废物非法贸易的机构能力的讲习班。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说，应加强与专家组前几次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联系，包括向会议提供以前的相关文件。主席说，秘书处将针对这一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五、一般性发言

25. 在该议程项目下，区域组、会员国、主要群体、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关系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26. 许多代表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当选，并对提供资金使会议得以举行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几位代表还感谢泰国政府主办会议，并感谢秘书处作出后勤安排，包括编写工作文件。

27. 许多代表指出，自 2014 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以来，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一直被列入国际环境议程，并回顾说，大会随后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都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海洋垃圾问题，于是在 2017 年成立了专家组。许多人提请注意世界海洋中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惊人的增长速度。

28. 与会者一致认为，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对包括内陆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因为它会产生严重的经济、生态和社会后果，有可能扰乱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程。有人指出，科学上已经确定，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对海洋环境的可持续性构成严重挑战，因此也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为人类通过食物链和其他途径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许多代表提请注意这一问题的全球性。就连北极等最偏远的地区以及所有类型的海洋生物中也发现了塑料和微塑料。鉴于这一问题的全球性，许多代表重申开展国际合作以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的重要性。许多与会者表示，如果没有全球性的办法，进展将是有限的。与会者普遍承认，虽然鉴于各国国情的多样性，可能不存在一体适用的解决办法，但应根据国家政策、做法和情况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一些与会者建议，需要全球解决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当地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应该让当地行为者参与，他们往往拥有解决问题特定方面所需的具体专门知识。

29. 一些代表建议，由于几乎所有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都来自陆上来源，采取可持续的塑料消费和生产方式，将生命周期办法和“减量、再用和循环”的理念融入经济的各个方面，并采取综合、全面的废物管理办法，可大大促进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产生。一位代表说，所有国家都应出台禁止或不鼓励生产和消费特定类型塑料的国家法律，并确保此类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在这方面，

许多代表详细介绍了其本国为总体管理废物，特别是为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而制定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30. 几位代表说，其本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使用一次性塑料的负面环境后果的认识。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提高这种认识的重要性。有些国家已禁止一次性塑料，或对其生产和消费征收限制性税。还有些国家正在考虑全面禁止其制造和进口。其中有一个国家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许多国家注重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使用，以及这种产品的重新使用和回收利用。许多国家采取的一项措施是禁止塑料袋。在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全面的办法，禁止生产、进口和使用这类袋子，而另一些国家则通过了法律，既禁止塑料袋，又禁止塑料瓶。尽管如此，由于违禁塑料袋和塑料瓶往往可以从没有这种禁令的邻国非法输入等原因，这种法律往往难以执行；因此，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许多代表说，他们欢迎有机会讨论替代方案，包括基于生命周期的考虑以及与成本有关的考虑。一位代表提议利用税收和其他激励措施鼓励目前生产或进口塑料产品的企业实施替代解决方案。

31. 一些代表说，潜在污染产品的生产者有责任适当管理这些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有些代表表示，“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应适用于塑料工业。几位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正在与当地企业界合作，以实现有前瞻性而又可实现的远大目标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例如，公私伙伴关系被用来鼓励开发新技术，从塑料中回收价值，改进产品设计，并提高可回收性。一位代表说，其本国强大的商业游说团体继续向公众发出抵触信息，其本国政府必须努力应对这一问题。另一位代表强调，私营部门承诺的大量增加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32. 尽管许多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几位代表表示，在呼吁对业界进行根本性改革时，应该谨慎行事。如果数百万人因此失业，社会动荡和青年失业率上升就会随之而来。然而，一位代表说，这样的变化也可能造就更环保和更体面的工作，特别是对妇女和年轻人而言。

33. 许多代表强调，必须通过应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和讨论可能的跨部门解决办法来预防海洋垃圾。一位代表举出了一些基本要素，如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过渡、化学品和废物的可持续管理、有效的废水处理、解决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海洋垃圾来源问题，以及监测和清理海洋塑料垃圾。另一位代表强调，需要采取生命周期办法，即各国对其决定的影响负责，同时认识到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成本。还有一位代表回顾说，在专家组以前的会议上，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统筹办法，涵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以及使塑料最终构成海洋垃圾的所有陆上和海上途径。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

34. 一些代表说，需要借鉴成功的区域和全球机制，例如区域海洋公约下的海洋垃圾行动计划、《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2020年以后进程，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一些代表说，应通过多层次治理办法解决现有机制中的法律和技术差距。许多代表欢迎最近在国际一级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9年4月修订了《巴塞尔公约》附件，以解决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问题，预计这将使未分类和有问题的塑料废物的出口得到更有效的控制。几位代表称赞国际海事组织于2018年10月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问题。鉴于英联邦国家在区域、地

形、面积和发展水平方面的多样性，英联邦清洁海洋联盟被确定为关于新举措、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的潜在有用信息来源。

35.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根据《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正在采取的措施；《大阪蓝海愿景》，目标是到 2050 年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其他污染减少到零；20 国集团环境部长制定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执行框架”；全球塑料行动伙伴关系；以及前些天举行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述及塑料污染问题的决定。一些实体的代表介绍了其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的相关举措的最新情况。许多代表认为，塑料污染对水生物种的影响在《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等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有关的各种框架内被作为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提出，这是值得赞扬的。几位代表建议利用这一势头在全球一级解决剩余的差距。

36. 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摸底调查和分析要求，一些代表说，专家组必须根据背景和目的制定和讨论这些专题，并将其视为加强国际社会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反应的基石。例如，关于评估，有人建议，需要定期评估进展情况，这将需要一个可持续的评估机制。一些代表说，对可能的应对方案效力的评估，应使人能够衡量是否在实现已确定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主要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14.1（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并最终消除所有向海洋排放塑料垃圾的情况。几位代表说，为了实现这样的衡量，需要更多的数据和研究来提供强大的科学和知识基础。还有一些代表说，需要能够支持各国努力的强有力的财政和技术安排，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缺乏执行其已通过的减少海洋垃圾的法律和政策的能力和技术能力。

37. 几位代表说，与专家组前两次会议相比，应该更加注重履行专家组的核心理念，这可能会为一项实质性和目标远大的决议奠定基础。专家组需要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应当采取的行动，以便能够就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全球解决办法提供备选方案。有人指出，专家组必须清楚地了解其工作将如何与该平台相关，同时避免工作分散和重复。如果专家组不能设法为旨在长期消除陆源和海源塑料污染的解决办法及时提出具体而有效的备选方案，再提出另一项决议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列出更多分析和数据，并建立另一个协调机制，都只会给人一种虚假的成就感。

38. 许多代表呼吁专家组详细讨论所有相关备选方案，包括达成一项涉及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全球协定。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塑料和微塑料的生产、贸易和使用及其废物管理进行监管。不过，有几位代表敦促专家组不要预先判断这样的协定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自愿性的。有意见认为，由于涉及海洋塑料污染的现有法律框架分散零碎、缺乏成效，以至于不能协调，因此需要采取更加协调统一而有针对性的全球应对措施。一些人说，环境大会应授权制定这样一项文书。一些代表说，到目前为止，关于这一文书的讨论是有益的，应该继续进行，并呼吁这样一项文书考虑到国情，支持地方治理，同时承认地方和区域的挑战。然而，另一些人指出，根据第 4/6 号决议，专家组有一项非常具体的任务，即分析针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各级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的效力，以确定其对解决这个全球问题作出的贡献，并敦促专家组坚持执行这一任务。

六、 对与海洋垃圾问题（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倡议和专门知识进行摸底调查

39. 主席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回顾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8 段邀请环境管理小组参与并协助专家组的工作，除其他外，提供对与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倡议和其他专门知识来源进行的摸底调查。

40. 秘书处代表以环境管理小组的名义介绍了 UNEP/AHEG/2019/3/INF/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为进行所要求的摸底调查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目标、范围、活动和成员。

4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对工作组的设立及其目标和范围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提议在文件提到的三项活动（摸底调查工作本身，向特设专家组提供意见、案例研究和建议，以及促进环境管理小组成员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的基础上增加第四项活动，即避免重复。

42. 几位代表谈到了摸底调查工作将使用的方法。有人质疑评估和摸底调查是否应该使用相同的方法，因为这两项任务是不同的。另一位代表对重复表示关切，并提议将摸底调查工作纳入评估工作。还有一位代表说，应与尽可能多的国家协商，以确保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43. 摸底调查工作的最后结果到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前才能出来，几位代表对此表示关切。他们建议向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然而，另一位代表指出，摸底调查工作旨在回应第 4/6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对环境管理小组的邀请，而这不属于专家组的任务范围。专家组不应指示环境管理小组编制一份临时报告，而应结合摸底调查最终结果的提交来考虑就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最合适时间。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计划提供一份关于评估工作的临时报告，因此，再提供一份临时摸底调查报告是合情合理的。她将向环境管理小组转达这一请求。

44.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摸底调查工作实际上导致另外创建了一个平台，因此有可能出现重复，他对此表示关切。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工作队是环境管理小组开展工作的标准内部机制，新成立的工作队不需要在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后继续存在。一位代表强调，有可能利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六个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信息。

45. 另一位代表赞扬环境管理小组对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贡献，说她的理解是，根据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和建议，两个机构之间的互动应超越摸底调查工作。环境管理小组还应邀参加专家组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摸底调查工作应该为在国家一级改善环境治理和加强协调联合国与海洋垃圾有关的活动的更广泛工作提供参考。

七、 介绍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A. 评估工作

46. 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提请注意第 4/6 号决议第 7(a)段所载的专家组在评估工作方面的任务规定。

4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UNEP/AHEG/2019/3/2号文件。一位外部专家随后介绍了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区域伙伴共同开展的工作。为支持评估工作，提议进行一次调查，并由访谈和文献回顾加以补充。将向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8. 另一位外部专家随后介绍了在线清单平台和评估看板，这将使用户得以分析调查结果。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与会者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包括采用生命周期方法进行评估和全面考虑从地方到国际的各种干预措施等方面，但表示他们也有顾虑。一位与会者询问谁可以访问界面，如何保护数据不受黑客攻击，用户如何检查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统一的方法，以及将使用什么单位进行计算。第一位外部专家说，她所在机构可提供高度安全的数据存储。她补充说，该项目已提交给她所在机构进行伦理审批，并符合欧盟关于一般数据保护的第2016/679号法规。
50.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注意到看板显示了一系列行动，询问如何能够找出任何现有差距，特别是从全球角度。她说，概述《巴塞尔公约》下的活动，并在专家组今后的会议上提供来自平行论坛的这种最新情况，将会很有帮助。一些代表要求澄清评估工作和效力评估之间的联系，以避免两项工作发生重叠。
51. 两位代表问，如何才能使活动摸底调查和效力评估更加常态化，而不是一次性的工作。几位代表问评估工作将如何考虑到全球倡议；其中一位指出，介绍中缺乏便于各国政府确定是否正在实现全球目标的分析。
52. 一位代表说，如何引导行动以实现共同目标的问题被忽视了。她提出，全球行动可以促进国家和地方行动，创造协同效应，避免重复。此外，除了地方和国家倡议外，还必须考虑到诸如《巴塞尔公约》和相关区域协定等国际倡议，以便找出差距。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该决议提到反映包括国际在内所有各级的行动和活动，在会议期间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对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倡议和专门知识进行摸底调查的提案将使用相同的平台。
53. 几位代表询问，谁将使用数据，谁将上传国家数据，如何联系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谁将验证数据的质量。其中一位提醒道，如果没有质量控制，清理海滩可能会被赋予和塑料监管框架相同的价值；该倡议需要提供附加值，而不仅仅是额外的报告负担。他提醒道，私营部门可能会散布虚假环保宣传，并且由于时间较短，存在报告不平衡的风险，即有几个国家报告许多倡议，而有些国家根本不报告任何倡议。另一位代表询问，是否会向输入数据可能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支持，以便其数据得到适当记录，以及为什么要到第二阶段才会咨询国际机构，其实从它们那里收集数据会更容易、更快。外部专家说，阶段划分是一项建议。可以为那些没有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指导，一个小组将检查答复的一致性。各国不作出回应将引发后续行动，一个小组将负责仔细审查答复的一致性。
54. 一位代表表示愿意提供该国政府在担任某国际论坛主席期间收集的信息，从而减少重复工作。另一位代表说，她本国的政府希望确保该倡议符合联合国环境大会赋予的任务。她担心这项工作的复杂性。此外，在欢迎专家对答复进行审查的同时，她想知道审查员将使用什么标准，以及他们将如何防止偏见。

还需要讨论这项工作和评估工作的时间表。秘书处代表说，面谈可以纳入到这项工作中。至于时间表，秘书处希望会议与会者就此事提供指导。

关于评估工作和效力评估方法的非正式分组讨论

55. 非正式分组 1 和 2 分别讨论了议程分项目 6(a)（评估工作）和 6(c)（评估效力的方法）。

56. 主席提醒参与者，虽然分组讨论的工作非常重要，但分组的性质是非正式的，召集分组讨论是为了使全体会议能够尽可能有效地讨论分项目。

57. 共同主持人 Butovsky 先生简要介绍了第 1 组和第 2 组的最新情况，这两组讨论了评估工作的主要目的。它可以探讨摸底调查工作的问题，但也可以作为未来效力评估的基准。通过这项工作，可以准确找出重叠和差距，并确定联系和相互关系，包括相关公约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以帮助避免重复和支离破碎现象，同时创造合作机会。可以探讨评估工作与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之间的联系。这项工作的范围应该是全球性的，有来自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投入，并且应该包括所有各级的协定和公约。需要涵盖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上游、下游和海上来源。评估工作的结构将取决于是否有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数据。所需的一些数据与以下方面有关：人类和环境健康；生物多样性和食物链；生计和工作；安全生产和供应链透明度；塑料替代品的生命周期和可行性；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和地理区域之间影响的差异性；资源和材料效率；并考虑到生产、消费和废物管理。负面外部因素和无所作为的代价也应该考虑在内。

58. 两个分组的参与者认为有些类别需要进一步完善，也许可以在保持它们之间灵活性的同时进行细分。规范性类别可涵盖实地活动，并可反映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基础设施应该作为一个类别添加。一些代表说，“规范”和“证据”这两个类别造成了混淆，并建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可以用“执行”代替“证据”，“能力建设”应加上“人和体制”。秘书处应澄清完成评估工作和效力评估的时间表。鉴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为了促进其协调，两项工作的类别应该是相同的。一些参与者表示，这两项工作应该延长工作时间，而另一些参与者则指出，延长工作虽然可能被证明是有用的，但超出了该小组的任务范围。有人说，在衡量效力时，应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这项工作可以为评价现有措施可以取得的成果提供一个基准。最后，有人指出，必须定义何为效力，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性可能不等同于有效力。衡量越境效力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应将废物越境转移列入重点领域。

59. 第 1 组的共同主持人 Rijnhout 女士说，在第 1 组的第二次会议上，参与者表示希望在闭会期间就评估工作进程和评估效力的方法进行接触。秘书处应澄清这项工作的时间表和会员国在闭会期间进行参与的方法。应给予机会，在第四次次会议前及时更新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应对方案的提交材料。大家表示希望能迅速取得进展，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评估效力的方法。一些参与者强调，他们有兴趣讨论持续评估工作的备选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可为此目的利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维持一个海洋垃圾数据库，并且应加快建立该平台的工作。强调应在现有报告和其他机构（包括环境署、区域海洋公约、世界银行、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和 20 国集团评估工作）所进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应进行区域评估，以确定区域障碍和问题以及区域框架和倡议。

60. 各参与者建议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议程审议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评估工作结果；效力评估的方法；单独讨论或结合评估工作讨论可能的应对选择；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最新情况；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应对选择的最新情况。

6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总结第2组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时说，鉴于评估和效力评估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该小组的参与者强调需要一个稳定可靠的时间表来完成这些工作。秘书处应与会员国保持持续的双向对话；例如，在本次会议之后分发调查问题草稿征求意见，并使成员国提交的材料得以更新，包括更新提交的方法。一些与会者认为主席团的作用至关重要。有人强调，这些指标需要做大量工作，应在闭会期间讨论。尽管要在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才能确定潜在的应对方案，但已经有足够的材料可用于开始制定这些方案。披露数据的工作应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进行。建议列入专家组下次会议议程的项目包括：评估工作本身；对初步分析的答复摘要，这可能揭示信息空白；科学咨询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的进展；以及可能的应对方案。科学咨询委员会在支持这项工作方面的作用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监测是其主要任务之一。几位参与者说，必须考虑到相关报告，以避免重复。

62. 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分组的发言之后，一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在2019年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已决定，各国环境部将起草一项废物管理联合战略。2018年10月，负责环境事务的阿拉伯部长理事会也在开罗讨论了废物问题。这些活动表明这个专题对该区域有多么重要。环境署秘书处需要支持区域组织，因为其在确保落实全球议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她所代表的国家希望专家组向区域组织提供援助，以便其能够适当处理这一问题。

63. 在谈到评估工作和应对方案的效力问题时，一位代表说，如果没有科学和监测工作或技术和财务工作，就无法考虑备选方案的效率。在评估全球一级的总体效力时，需要将这三个方面联系起来。

64. 几位代表说，评估必须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其中一位指出，根据环境大会第3/7号决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1，必须在2025年之前实现全球目标。两位代表说，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可供考虑的应对方案，并明确评估意味着什么，而不是了解每个国家都在做什么。

65. 一位代表呼吁为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准备一份评估报告草稿，制定经过修订的效力评估方法，考虑评估与方法之间的联系，并审议是否有可能利用网络研讨会在闭会期间提供信息。

66. 一位代表说，必须及时提供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便在专家组下次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另一位代表说，该小组需要在专题讨论方面取得进展。她提议将评估工作和效力评估列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67. 关于这两个工作流程，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她所代表的一组国家希望简化评估工作以及在会后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并在全球一级明确侧重于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正如另一位代表所说的那样，必须承认所能兑现的东西的局限性，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已经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可以取得进展。专家组上次会议讨论了全球解决办法的备选方案，而本次会议则又重新讨论评估工作，因此应该可以推进关于备选方案的讨论。专家组以前的工作和目前的工作之间应该已经建立了更好的联系。这些联系可以改进，并成为第四次会议讨论的起点。

68. 一位代表说，在他的国家，虽然每个部门都有决策权，但没有采取行动，因为没有法律强制其这样做。他补充说，态度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其本国，由于地方当局出台了法律，国民正在恢复 30 年前的做法，比如用树叶代替塑料包装。

69. 关于信息的排序，主席说，一项建议是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评估工作，在第五次会议上讨论效力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在两次会议上都讨论这两个问题。必须考虑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收集信息和进行可靠的分析。向秘书处提出的任务和想法最好能够更为精确。或许可以在下次会议之前通过一个指导小组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该指导小组可在闭会期间或可通过一个在线论坛对修订后的提案作出回应。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主席团或许可以支持这项工作。几位代表表示，最好先看看第三次会议能取得多大进展。其中一位说，一个较小的群体也许不能代表整个群体。他和另一位代表补充说，另一种可能性可能是各国提交书面材料。一位代表说，需要更清楚地说明闭会期间的工作，因为他的国家可能没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

70. 一位代表强调，专家组的任务是为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确定备选方案并提出建议。由于大会在全球一级提供了总体指导，专家组下次会议的议程应讨论提升到全球一级。

71. 两位代表对只关注全球应对方案表示担忧；他们表示，国家行动，如发展国内基础设施，可能会成为最好的全球应对措施。还有些代表说，各级都需要采取行动，而且已经有足够的知识来做出回应。其中一位表示，全球应对可能引发国家行动，使各国反思并确定共同的目标和优先事项。虽然秘书处就现有措施所做的工作是有用的，但没有必要等待评估和效力评估工作产生的报告，因为已经有了相关知识。她建议重新审查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全球应对方案，并讨论全球应对可能涉及哪些主题。从那时起，缔约方就有机会提交答复，秘书处可以利用这些答复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作为向环境大会建言献策的基础。

72.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清单编制工作，认为必须要考虑某些国家的具体情况。

73. 有人要求秘书处就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提出报告，以便专家组审议其与其他活动（如评估工作）的关系；对此，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应道，虽然世界环境情况室涵盖了广泛的主题，但它使用了专题切入点，使用户能够访问该平台以查看可视化数据和下载数据。秘书处需要专家组就如何发展与各种其他平台和工具的联系提供指导，并正在研究如何确保互操作性，以及通过一站式信息中心提供信息。该平台应列入专家组下次会议的议程。

B. 技术和资金资源或机制

7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b)段，专家组的任务是确定技术和资金资源或机制，以支持各国处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

1. 资金资源和机制

7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AHEG/2019/3/3 号文件时说，根据第 4/6 号决议，委托进行了三项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专题的研究。第一项旨在探索国家一级的机遇和挑战，以肯尼亚作为案例研究。这项研究的第一个目标是了解海洋废弃物的陆上和海上来源和路径，以便支持制定防治海洋污染的监管手段和市场手

段。第二个目标是通过使用创新的筹资计划和工具，作为循环经济办法的一部分，突出强调成本、收入损失和机会。该研究侧重于肯尼亚沿海地区，通过调查和问卷收集第一手数据，通过案头研究收集关于部门和政府投入的二手数据，并利用建模估计成本和机会。该研究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并强调了与创新筹资有关的机会。

76. 第二项研究由一名外部专家介绍，目的是建立一份处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资金资源的在线清单，可用来：估计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建立按国家分列的资助者数据库；查明趋势，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关键字分析，并确定市场差距；建立进一步进展的基准；并启动协调报告的进程。该研究的结论是，2018 年估计发放了 13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防止和清理海洋垃圾，而这可能是较低的估计。这一数额中的大部分（62%）来自公共来源，有必要研究如何提高来自私人来源的资金比例。

77. 第三项研究旨在探讨非传统利益攸关方参与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目前正在进行中，将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介绍。

78. 在随后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的讨论中，代表们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适用于供资的“公共”和“私人”这两个用语的定义；决策者如何有效利用所提供的信息和工具；2018 年发放的 13 亿美元分配给了哪些活动，以及供资采取的形式，如赠款、直接投资或贷款；已经和应该为创建在线清单而考虑的机构的确切类型；需要增加来自私人来源的资金，包括更加强调“谁污染谁付费”和“生产者延伸责任”原则；考虑为固体废物管理提供资金的机会的重要性；关键词检索工作的严谨性和彻底性；以及需要认真管理在线清单和评估活动的资金要素之间的关系。

79. 代表们还表达了一些关切，包括关于按国家分列的供资信息是否准确，亦即是否有用，以及关于单个国家的案例研究可能无法得出足够的结论来完成的任务，即确定可以支持所有国家的资源和机制。

80. 一位代表提议收集更多关于其他可能适用的资金措施的信息，并将该专题列入专家组第四次议程。

81. 外部专家对各种评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并表示他期待着与工作组合作，考虑他们的意见。针对一系列提问，他更详细地解释了计算方法。他还指出，在计算每个区域的支出时，工作重点是受援国，而不是捐助国；而且，在线数据库一旦启动并运行，将提供丰富的信息，供各国在获取资金时使用。

2. 技术资源和机制

8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技术和创新摸底调查办法草案的 UNEP/AHEG/2019/3/4 号文件，之后一名外部专家就这一专题作了介绍。他说，该项目的目标是确定和传播与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有关的技术资源和技术创新，主要侧重于宏塑料，并使用陆基和水基技术，重点是低成本和中等成本。还将收集有关已确定的技术创新的实施状况和潜在障碍的信息。摸底调查的结果将包括技术创新数据库、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关于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的最佳干预点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讨论的问题。一位代表说，她原本希望同时审议技术和资金资源和机制问题，并将重点放在能够在技术事项上支持各国的全球一级行为体，而不是技术的可得性。另一位代表指出，第 4/6 号决议赋予专家组的任务是指技术资源或机制，而不是指技术

和创新。还有一位代表说，“技术”一词应定义为还包括可有效用于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的机制和系统。两位代表强调，不仅技术本身很重要，而且能力建设 and 知识转让也很重要。

84. 一位代表回顾说，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所有四届会议上，都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成本效益和现有最佳技术；另一位代表说，昂贵的技术将超出其本国的承受能力。然而，其他几位代表认为，将研究限制在低成本和中等成本的技术上还为时过早。随着较昂贵的技术进入主流，其成本可能会下降。一位代表说，建立和使用废物处理区域中心可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一些成本较高的技术。另一位代表强调，各国需要就技术作出自己的决定，并补充说，拟议的报告不应包含建议。

85. 代表们随后强调了在审议技术资源的相对价值或重要性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一项技术可以处理的废物数量；该技术对人类健康和就业的影响；以及必须确保废物预防，而不仅仅是废物管理。一位代表提到，需要考虑到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资源。另一位代表质疑，为什么在摸底调查中推广垃圾填埋场管理技术和创新。还有一位代表说，除了下游的废物管理外，还应该考虑可持续的设计和商业模式。

3. 关于技术和资金资源和机制的非正式分组讨论

86. 第4组共同主持人 Glassey 先生说，参与者指出，鉴于秘书处可用的资源和时间有限，确定技术和资金资源或机制以支持各国处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工作应仅限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范围。在资金和技术方面都应包括确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制。必须区分技术和科技。在工作的初始阶段，应仅确定技术行为体和资源或机制，并注意保持进程的公正性。有人建议，确定的技术差距应与现有的资金资源或供资机制以及投资差距联系起来。

87. 预防污染与应对污染同等重要，这就需要平衡考虑上下游措施，以符合全生命周期的办法。上游创新，包括在生产和产品设计方面的创新，应该编入目录。几位参与者强调了“生产者延伸责任”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用处。

88. 可以创建一份全面的供资类别清单，其中将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双边援助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资源等类别。还应创建供资机制数据库。废物管理举措已经有了重要的资金机制，这些机制必须包括在内。应优先考虑传统的资金来源，但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其他来源包括在内。在创建目录的同时，有必要创造有利条件，为获得所列资金来源提供便利。鼓励秘书处尽早分享研究结果，并应及时为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供资金来源草图。

89. 第3组的共同主持人 Kumara 先生说，第3组的一些反馈与第4组的反馈相似。参与者指出，各国获得供资的有利条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除了第4组提到的供资类别外，还应包括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非传统来源。供资备选方案综合目录可以包括关于可获得供资的举措类型的信息，例如，是上游措施还是下游措施，以及其重点是地方、国家还是区域一级。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资助方和接受方之间的“牵线搭桥”可以是互惠互利的。为了便于取得成功，需要在接受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90. 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可以激励从源头减少废物，并建立专门用于废物管理的资金来源，以减少下游废物的影响。需要在全局一级改进方法，以确立国家海洋垃圾基准，用于指导各国确定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有人建议在地方和区域两级改善废物管理。

91. 要有效实施，需要更好地了解获取资金的障碍。高额的交易成本是其中一个障碍；这种成本和其他障碍必须得到解决。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协助会员国完成供资申请。
92. 通过支持间接政策措施，以基于生命周期的整体办法调动资源，可以带来更广泛的积极成果，对塑料污染问题产生积极影响。资金和技术资源是相关的，应该继续共同考虑。最后，相关的现有信息，如为 2019 年 6 月举行的 20 国集团会议和亚太经合组织倡议所做的工作中包含的信息，可以作为编制技术和资金资源和机制目录的基础。有人建议将筹资问题列入专家组下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93. 可以创建一个共同的供资数据库，将区域行动计划下的举措包括进来，并在地方和区域两级改善废物管理。
94. 一些参与者认为，关于技术解决办法的研究的拟议重点不符合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概述的专家组任务规定。这一重点应该转向技术资源和机制。有人建议，在应用生命周期办法的背景下，通过研究预防性办法，而不只是末端治理的解决办法，将整体观点应用于清单编制方法。
95. Glassey 先生继续报告非正式分组 4 参与者的讨论情况；他说，根据参与者的意见，确定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议程的一个备选方案是综合第 4/6 号决议第 7 段的所有方面。还有人建议，议程可侧重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全球性任务。一些参与者曾表示，该组还没有为如此目标远大的议程做好准备。一些参与者建议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以确定技术资源及其相关机制，以及资金资源和机制。
96. 关于时间表和进程，参与者强调必须拥有全面信息，以作出知情决定。同时，鉴于防治塑料污染问题的迫切性，作出决定不应拖延，同时要记得采取预防措施。已经认识到，与国内专家进行不同级别的协商可能需要时间。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赶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之前，首先开发具体和简单的产品。一种选择是首先为资金清单开发传统捐助者数据库。大家一致认为，应在本次会议期间尽量取得进展，因为小国在闭会期间将很难为这项工作分配更多资源。
97. 在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分组讨论后，大家普遍表示支持建立供资机制数据库。一位代表重申需要简化会议文件中提出的答复。有人就应收集哪些种类的信息并输入此类清单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关于资助方和接受方的名义上和地理上的信息，以及关于已为之分配资金的应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活动的信息。所有提出资金来源的发言者都强调，必须纳入各级所有捐助方类别，无论是传统的还是非传统的。所提建议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绿色气候基金、多边开发银行、区域银行、《巴塞尔公约》和环境署区域海洋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双边捐助国和私营部门，包括大型基金会和个人慈善家。许多与会者说，必须了解每个捐助方的要求，以便于受援国获得资金，克服其遇到的一些障碍，并从汲取成功经验。
98. 一些代表建议，一旦收集到这些信息，就可以对其进行分析，从而不仅确定针对每个问题的最佳筹资方案，而且确定全球一级在资金机会方面缺少什么。此外，可以将具体国家的需求和捐助方的优先事项相匹配，以增加供资申请得到接受的机会。还有可能看到资金是否确实有助于解决其被分配用于解决的问题。

99. 虽然一位代表认为生产者延伸责任是一种政治工具，而不是技术或资金资源，但其他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关于这类计划的信息纳入数据库。其中一位提请注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内现有的知识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学术论文，并建议将这些信息汇编成一份分析性文件，以有助于向专家组成员通报情况。

100. 几位代表强调，清单需要包括对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废物的预防、管理和处置，以及替代品的开发。另一位代表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以确保从各个角度和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涵盖这一问题，这样一国的努力就不会因其他国家的不作为而受到阻碍。他建议，如果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就可以强制执行这种办法。

101. 一位代表回顾了一项提议，即秘书处邀请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可掌握的相关信息，这样可以相对容易地汇编大量信息。最近通过 20 国集团和亚太经合组织论坛的举措收集的信息虽然不全面，但也可能成为有用的投入。采用这种方法，应能在第四次会议之前编制清单。另一位代表强调，应在第四次会议之前提前很久编写一份扎实的报告，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对其进行适当审议。

102. 还提到了与筹资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包括电子和电气设备的报废税系在出口国支付，这使得设备最终成为废物的国家很难索要这笔钱。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收取废物处理的税费、费用、收费和罚款的执行能力，这意味着在某些国家仍有大量未开发的资源。

103. 关于技术资源或机制，一位代表说，私营部门是一种巨大的技术资源，拥有涵盖整个塑料价值链的专门知识。他还提请注意由 **Second Muse** 和 **Circle Capital** 运营的孵化网络，该网络提供支持，帮助与海洋塑料相关的举措成为可资助的举措。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许多其他技术资源，如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的产品和工具包、《巴塞尔公约》关于塑料废物的技术准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建立的塑料废物伙伴关系。她强调了整理所提供的各种资源的好处。

104. 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问题，并根据废物等级特别注重预防和上游措施。关于废物管理，她建议研究将拾荒者纳入整体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在减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渗漏方面的影响，可能以矩阵表的形式提出。

C. 评估效力的方法

105. 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提请注意第 4/6 号决议第 7(d)段规定的专家组的任务，即分析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的效力。

1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AHEG/2019/3/5 号文件。一位外部专家随后概述了用于分析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在促进长期杜绝向海洋排放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方面效力的拟议方法。

107.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要求澄清该文件所说的效力的含义，一位代表说需要某种基准。另一位代表建议与会者查阅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政策效力的一节。她补充说，需要更多的信息来说明效力分析应该涉及多少细节，分析方法中应该考虑到这一点。外部专家说，评估效力的有用方法可以评估应对方案和行动的全面性，例如其是否涉及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应对方案是否对所有的环境和地理区域产生影响。

108. 几位代表指出，根据第 4/6 号决议第 7(d)段，拟议的方法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而不是将其视为全球性问题。

109. 一位代表在谈到生命周期办法时说，应该解决生产前的塑料废物问题，例如处理所使用的原材料问题。他质疑为什么文件提到了河床，而没有提到其他地理区域。

110. 一位代表说，如果最终目标是减少海洋中的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那么这种分析就太复杂了。它的重点领域太多，最后的各种颜色的图表不清楚，并且应该与效力联系起来。

111. 一位代表说，她倾向于使用“上游”和“下游”等更常用的术语来涵盖目前有三个阶段的生命周期。此外，该文件提到将分析的范围限制在专门为治理海洋垃圾而制定的应对方案，从而排除了许多其他可能的应对方案，例如废物管理，这种方案不仅应对海洋垃圾问题，而且还应对整个环境问题。文件中使用的“遵守”一词通常指的是法律义务，但由于也可以采取许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动，因此可以使用“执行”或“报告”等更宽泛的术语。她质疑，为何如此强调有约束力的行动和自愿行动之间的区别，以及这种区别与效力有何关系。关于各个阶段拟议时间安排的信息将是有益的。

112. 外部专家说，使用“遵守”一词的背景，是包括报告和收集整个生命周期信息的传统框架。鉴于该小组的意见，她将改用“执行”一词。她补充说，有约束力的行动和自愿行动之间的区别是一种了解全面情况的手段，而不是衡量效力的标准。

关于评估工作和效力评估方法的非正式分组讨论

113. 会议早些时候在议程项目 2(c)下确定，非正式分组 1 和 2 将各自既讨论分项目 6(a)（评估工作），也讨论分项目 6(c)（评估效力的方法）。非正式分组关于这两个分项的讨论以及随后在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见本报告第七节 A 部分。

114. 在效力方面，分组讨论期间还讨论了伙伴关系问题。在这些讨论中，还注意到伙伴关系问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不需要作为单独的议题进行审议。与会者确认，伙伴关系对于实现特设专家组的目標仍然至关重要，最好能收集成功伙伴关系的例子，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呼吁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前及时就该主题进行介绍。

115. 在向全体会议介绍分组关于效力分析的反馈意见之后进行的讨论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化分析的提案，以加快闭会期间的工作。

116. 主席随后请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该提案。

1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中解释了拟议的简化办法，在此办法下，专家组成员有机会提交效力分析办法的实例；她还说，将在 2020 年 1 月之前提供提交材料的摘要。然后将在闭会期间进行试点研究，初步调查结果将提交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以便讨论最佳前进方向。正如几位代表在会议上所提议的，还应有机会提交关于在专家组头两次会议期间所提交报告的最新情况，以及可能的应对方案，并将请秘书处将其汇编成第四次会议的一份文件。

118. 一位代表说，虽然她赞赏简化工作，但由此产生的版本没有反映分析方法。她所在代表团的理是，在闭会期间，将邀请会员国根据其他与会者的经验审查经修订的方法，然后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以核实其科

学完整性。她和另一位代表强调，为确保完成专家组的任务，必须将评估工作纳入分析。在编写分析时，秘书处还应考虑到在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考虑现有的效力分析方法，在闭会期间与成员国协商，使用最新的方法进行试点研究，并至少在第四次会前提前六周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119. 另一位代表说，效力分析的首要目标是衡量实现全球目标的工作进展情况。秘书处的提案将确定重叠和差距，因此是很好的第一步，尽管这一过程将需要完善。

120. 针对这些评论，主席确认将请会员国提供效力分析的例子。

121. 一位代表说，效力分析对今后的工作至关重要。科学咨询委员会发挥作用也很重要。他支持在闭会期间进行试点研究，以避免专家组的工作出现任何延误，尽管有必要对方法进行一些讨论，并且这种分析应包括指标或框架。

122. 主席说，将在闭会期间收到并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试行一种方法，然后在可能的进一步完善之后进行第二阶段的征求意见。

123. 一位代表说，完美的方法永远不会实现，鉴于这项工作的复杂性，科学咨询委员会将完全有能力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124.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一名代表提醒与会者注意已经按照环境大会第 2/1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完成的工作，即对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治理战略和做法的效力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监管框架并确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备选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合作和协调。关于上述评估的报告（UNEA/3/INF/5）已提交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

125. 主席建议将第 2/11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作为任何新的效力评估的基础。

D. 科学咨询委员会

126.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4/6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加强有关海洋垃圾，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科学技术知识。为此，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由科学专家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以指导根据该决议第 2(b)分段进行的评估报告编写工作和为此提供信息。虽然专家组的活动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存在联系，但后者属于执行主任的职权范围，不在专家组的任务范围之内。

12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AHEG/2019/3/INF/6 号文件时指出，评估将以环境署 2016 年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用于激发动力和指导改变政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的报告为基础。在评估期间，科学咨询委员会将审议专家组评估工作的结果，以及其在资金和技术资源和机制方面的工作。

1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指出了评估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缺乏关于哪些塑料最终进入海洋及其路径的科学数据。没有这些信息，很难确定防止海洋塑料污染的最佳方法。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介绍有关评估的最新情况，将有助于为专家组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为避免工作重复，监测、影响分析和其他类型的科学工作可能最好由科学咨询委员会负责，而不是成为专家组评估工作的一部分。

129. 另一位代表说，虽然关于海洋垃圾的来源、路径和影响的知识仍然不完整，但自环境署 2016 年报告发表以来，已经进行了大量研究并收集了数据。

2016 年报告在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策提供参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正在编写的评估报告应能在这些级别为专家组提供更好的信息。了解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对专家组极为有用。她建议专家组欢迎科学咨询委员会介绍最新情况。

八、其他事项

130. 主席请代表们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131. 一位代表要求公布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所有与会者的联系方式，以便代表之间进行沟通，并促进各国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132. 一些代表表示倾向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两次专家组会议，强调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然而，另一些代表赞成只举行一次会议，其中一位称，正因为工作量巨大，所以才只能举行一次会议，以确保闭会期间的工作能够充分开展，会议文件将按时提供，代表们将有充足的时间对其进行审查。最终决定将举行两次会议，而且无论随后的会议次数和会期如何，都必须很好地利用会议时间，并集中精力于工作组的任务。

133. 秘鲁和卢旺达提出主办今后的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保留在未来提交主办提议的权利。会议决定，主席团将与秘书处协商，考虑到代表们的意见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会议时间，决定今后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期。

九、确定筹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备选方案

134. 主席邀请与会者审议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的成果文件草案，其中概述了全体会议的主要讨论内容和意见，以期为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做准备。

135. 经过讨论，提出并商讨了对案文的若干修改之后，决定成果文件将列于本报告附件。

十、会议闭幕

13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成果文件

A.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1.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本成果文件根据全体会议期间收到的与会者意见，并根据会议第一天通过的议程，总结了会议的主要讨论情况，特别是为专家组 2020 年的工作提供参考。
2. 专家组认为，第四次会议最好在 2020 年 5 月举行；第五次会议最好在 2020 年 11 月举行；今后的会议将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除非秘书处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会员国提出的主办会议的正式提议。
3. 专家组委托其主席团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最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决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为了充分利用今后进程的闭会期间，专家组特别强调了以下一般性指导意见：
 - 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 段和环境大会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
 - 第 4/6 号和第 3/7 号决议下的其他段落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如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对于专家组的工作仍有参考意义。
 - 应在专家组前几次会议已经开展的工作基础上进行今后的审议。

B. 就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意见

1. 评估工作（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a)段）

5. 专家组请秘书处：
 - 审议环境署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相关工作，如在 20 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区域海洋方案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所开展的研究中提交的资料；
 - 通过调查工具或通过其他提交材料，邀请自愿为评估工作建言献策；这种建言献策不一定是详尽无遗的，可以针对答复者认为相关的任何活动提出；
 - 反映广泛的活动，同时考虑到评估工作不会是详尽无遗的；
 - 为提交流程提供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

2. 资金和技术资源和机制（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b)段）

6. 专家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涵盖两个方面报告，其中要：

- 审议现有的工作，如《巴塞尔公约》及其塑料废物伙伴关系、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英联邦清洁海洋联盟的工作；
- 从现有来源收集信息，研究供资资源和机制，如双边捐助方和通过多边机构提供的发展援助，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系统（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国家来源，并收集来自私营部门（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机构、基金会、资本市场等）的信息；
- 促进更好地了解技术和资金资源和机制的现状，包括生命周期办法，并了解区域和国家一级主要捐助方或金融机构与受援国之间的资金流现状，包括有关挑战和障碍；
- 研究创新融资带来的新机会，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混合融资和其他方式¹，目的是确定促进合作的方式；
- 收集关于现有技术资源以及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和机制的信息，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方面，为此应考虑到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以及民间社会的信息；
- 考虑到其他工作流程，特别是评估工作。

3. 伙伴关系（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c)段）

7. 专家组请秘书处：

- 继续将伙伴关系视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介绍相关伙伴关系的案例研究和实例，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公共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4. 效力（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a)段）

8. 专家组请秘书处：

- 确保评估调查融入效力分析中；
- 考虑到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就 UNEP/AHEG/2019/3/5 号文件拟议方法提出的评论意见；
- 审议关于效力分析方法的现有工作；
- 在闭会期间就经修订的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 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前提前 6 周公布经过更新的方法；
- 应用经过更新的方法进行几项试点研究，并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之前公布研究情况；
- 邀请科学咨询委员会就与效力有关的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¹ 在会议期间，一些与会者指出了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做法，如生产者延伸责任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